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35 号-01 号

致：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06 号《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释义

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三木集团/公司 是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三联	是指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报	是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年报问询函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2016] 第 306 号《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本所林晖律师和陈韵律师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天衡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及其相关方的保证：向天衡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天衡律师提供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天衡律师披露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天衡律师不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天衡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天衡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年报问询函答复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

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年报问询函问题 7:

“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06%，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98%，你公司称无实际控制人。请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五）、（六）、（七）项的规定，逐一列举你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律师出具专业意见”

一、律师核查情况

（一）公司不存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根据 2015 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福建三联	18.06%	84,086,401
2	林传德	4.98%	23,159,768
3	林明正	4.96%	23,108,838
4	任日明	4.93%	22,961,359
5	林文融	0.99%	4,612,000
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伞 7 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87%	4,046,576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5—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70%	3,243,603
8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丰金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64%	3,000,000
9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0.64%	2,996,959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4%	2,500,01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不存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七）项第 1 点规定的“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可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或其权益人

根据 2015 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三联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也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或其权益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七）项第 2 点规定的“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或其权益人

根据 2015 年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因原董事许静和郑星光分别于 2016 年 2 月和 3 月向董事会送达了辞职报告并生效，公司现在任董事共 5 名。在现在任董事中，两名董事（高旭斌和蔡钦铭）经福建三联提名，占《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以及现在任董事人数的比例均不足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均由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鉴于公司的股权结构，无论公司董事会是否存在半数以上成员与某一股东或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任一股东在客观上均不具有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的表决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或其权益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七）项第 3 点规定的“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权益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 2015 年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三联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大股东福建三联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20%，公司不存在可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或其权益人，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其权益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七）项第 4 点规定的“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七）项第 5 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

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五）、（六）和（七）项的规定，截至 2015 年年度报告基准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权决定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公司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即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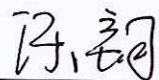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林晖



林晖



陈韵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